

AfterOffice Virtual Office 網上辦公平台 服務條款

用戶申請租(使)用 AfterOffice 提供的網上辦公平台服務(Virtual Office Service) (以下簡稱「本服務」), AfterOffice 將依據下列條款提供服務內容, 用戶不論是採取「書面申請書」方式, 或是利用 AfterOffice 申請網頁於「網際網路上提出租(使)用申請」方式, 自 AfterOffice 收到用戶的申請文件起, 即表示用戶已經詳實閱讀、瞭解、同意並接受 AfterOffice 的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 及所有其它相關服務的規範與「本條款」的約束。AfterOffice 據此, 為用戶開通各項所需之服務。AfterOffice 與用戶間之協約關係, 在「本條款」中統稱「協議關係」。

壹 服務描述(Description of services)

- 1、『本服務』由「網站(頁)代管(Homepage hosting)」及(或)「網上辦公平台應用(Virtual office applications)」所構成。網上辦公平台應用的內容包含: 電子郵件系統(Email System)、行事曆(Calendar)、檔案庫(Storage center)、專案管理(Project manager)、討論版/佈告欄(Discussion board)、會議室(Meeting room)、即時訊息(Instant message)、通訊錄管理(Contact manager)、筆記本(Notepad)、網路書籤(Bookmark)……等。
- 2、對於「本條款」及「本服務」的所有內容, AfterOffice 保留了得隨時修改, 不需預先通知的權利。對於「本服務」內容的新功能增加或升級, 除非有特別聲明, 否則同樣受到「本條款」所規範與約束。
- 3、AfterOffice 網上辦公平台可提供連接介面(API), 供第三者將其網路服務外掛併附於「本服務」中, 以提供具有無限擴充可能性之完整網路服務方案予用戶。當用戶決定額外租(使)用第三者所提供併附於「本服務」之外掛服務時, 用戶得同時同意接受其服務條款及其它規範。
- 4、用戶申請租(使)用「本服務」, 係供用戶藉網際網路建構企業專屬入口(Enterprise Portal)之環境。為了使用「本服務」, 用戶必須能夠連接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不論是直接連線或是透過設備分享連線來存取網頁內容(Web-based content), 此外, 用戶必須自備可以連接網際網路的設備, 包含個人電腦、數據機或是其他網路連線設備, 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盡自行維護之責, 用戶租中之實體線路或無線上網連線, 所提供之傳輸品質不良, 用戶應自行聯繫網路連接供應商進行網路連線維修或調整, AfterOffice 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或網路連線傳輸品質不良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

貳 使用授權(License to use)

- 1、AfterOffice 同意用戶及隸屬於該用戶組織內所有成員(以下統稱「用戶及其成員」), 基於「本條款」之約束, 獲得使用「本服務」中各項軟體功能的權利(以下簡稱「授權」), 「用戶及其成員」所獲得的「授權」是「不可再授權的(Non-sub licensable)」、「非獨占的(Non-exclusive)」及「不可轉移的(Non-transferable)」。
- 2、「用戶及其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針對「本服務」內容中各項軟體功能的全部或任一部份, 從事「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動作(Decompile)」、「拆解(Disassemble)或進行任何試圖探索軟體原始碼(Source code)的動作」、「引用基本構思(Underlying ideas)或是演算法(Algorithms)」、「改作(Modify)」、「翻譯(Translate)」、「在軟體功能上創造衍生物」、「複製(屬於用戶自有權益除外)」、「轉租」、「出租」、「讓渡」、「散佈」、「轉移權利到軟體」、「私自移除軟體中的公告或標籤」, 或是提供第三方「分時使用(Timesharing)」、「當作分支機構來使用」、「利用全部或一部軟體功能來獲得任何型式的好處」。
- 3、「用戶及其成員」清楚而明確的瞭解與承認, AfterOffice 擁有並保留「本產品」的全部、任一部份或是則本之全部權利的所有權; 對於「用戶及其成員」主動張貼在「本產品」公共區域的內容, 「用戶及其成員」更進一步的同意, AfterOffice 擁有「不可撤銷的(Irrevocable)」、「非獨占的(Non-exclusive)」、「全世界範圍的(Worldwide)」、「免授權金的(Royalty-free)」這些權利, 對所有主動張貼的內容, AfterOffice 不需支付任何費用給「用戶及其成員」。

參 使用者行為(User conduct)

- 1、「用戶及其成員」同意遵守「所在當地」及(或)「國際間」, 對於:
 - A、資訊、電信(訊)、商標、專利、金融、證券之種種相關法律規定;
 - B、不限形式或格式(Format)之網路內容權利所有人, 在網路上之授權聲明。「用戶及其成員」需自行承擔所有因為利用帳號、密碼登入「本服務」系統使用網路資源, 致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2、「本服務」正式開通後, 用戶所指定之系統管理或技術聯繫人(以下簡稱「系統管理者」), 將收到由 AfterOffice 所派發用於登入「本服務」系統之總管理帳號(通常為 avomaster)與密碼, 「系統管理者」收到該項資訊後, 為確保安全, 應隨即登入系統修改密碼資訊, 「系統管理者」及「用戶及其成員」對於系統登入、操作或管理之相關帳號與密碼資訊, 負有善盡保管之責任, AfterOffice 不會為「系統管理者」及「用戶及其成員」保管任何登入系統資訊, 對於「本服務」系統, 在安全上的要求, 「系統管理者」及「用戶及其成員」承諾:
 - A、若發現非經本人同意、帳號及密碼遭冒用、盜用登入系統, 或發現任何具有破壞系統安全之行為, 應隨即通知 AfterOffice 以進行處理;
 - B、「系統管理者」及「用戶及其成員」在「本服務」中的操作, 於每次使用結束時, 應確實執行「登出(Log out)」動作, 直至見到操作畫面顯示確實登出之相關訊息後, 才關閉瀏覽器視窗。若「系統管理者」及「用戶及其成員」未遵循上述操作原則, 而發生安全上之影響, 致產生了任何損失, AfterOffice 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3、「本服務」僅提供「用戶及其成員」應用於個人或用戶組織(公司)運作之使用, 任何其它非屬於授權許可之商業用途, 或將「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轉售給, 都是被禁止的, 「用戶及其成員」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
 - A、利用「本服務」儲存、傳遞、出版或散佈任何有關於誹謗、侮辱、恐嚇他人、具威脅性、粗俗不雅、具攻擊或破壞性、猥褻、虛假不實、引人犯罪、褻瀆宗教、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B、利用「本服務」擷取、使用、刊登非該資源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各式內容,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它智慧財產權及其它權利;
 - C、利用「本服務」設立任何違反法令之網站, 在網站中或利用「本服務」從事不法交易行為如公然販賣槍枝、毒品、禁藥、盜版軟體或其它違禁物, 或提供賭博資訊, 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
 - D、利用「本服務」傳輸或散佈任何電腦病毒(Viruses)、木馬程式(Trojan horses)、釣魚程式(Fishing)、電腦蠕蟲程式(Worms)、間諜程式(Spy ware)、炸彈程式(Time bombs)、清除器(Cancel bots), 或其它任何有害或有毒的程式;
 - E、損害、停用、過度使用或毀損「本服務」(或達到「本服務」相關的網路), 或干擾任何人對「本服務」的使用權及享用權益、破壞網路系統及各項服務, 或入侵網路上任何系統;
 - F、利用「本服務」發送任何未經收件人同意之電子郵件, 或大量發送其它電子訊息如新聞群組訊息或(及)廣告電子郵件等, 所有電子郵件之發送可能影響或危害 AfterOffice 系統伺服器之運作, 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未經收件人同意之電子郵件, 或(及)大量電子訊息造成 AfterOffice 系統產生障礙;
 - G、在「本服務」中放置、執行會導致大量耗用 AfterOffice 伺服器之處理器(CPU)、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之 CGI / ASP / PMP 或任何其他語言程式;
 - H、利用「本服務」中的「網站(頁)代管(Homepage hosting)」或「檔案庫(Storage center)」功能, 儲存或提供大量人數下載, 與用戶網站主題或(及)經營業務無關, 或(及)可能侵害他人權益, 或(及)屬違法行為之檔案;
 - I、未經他人同意私下收集他人隱私資訊(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帳號), 及違反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J、冒用他人名義或盜用人帳號、密碼使用「本服務」;
 - A、「用戶及其成員」如有違反或(及)AfterOffice 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AfterOffice 得自行刪除該等內容資訊, 或(及)運行終止用戶之租(使)用, 或(及)對用戶可運用系統資源與頻寬等加以使用限制手段, 同時 AfterOffice 得依自身之考量按情況向相關政府機構或警政單位檢舉, 所導致之任何後果及可能之損失, 概由「用戶及其成員」自行承擔, AfterOffice 對「用戶及其成員」或任何第三者不負任何責任。

- 4、用戶採用「本服務」, 作為企業專屬入口(Enterprise Portal)環境, AfterOffice 同意「用戶及其成員」在合理使用範圍與不影響其他用戶對系統整體資源使用的狀況下, 得利用「本服務」放送廣告資訊, 但 AfterOffice 沒有責任顯示廣告內容的任何部分。對於「用戶及其成員」所提供的任何廣告內容, 「用戶及其成員」必須承諾:
 - A、所有廣告內容都是正確的、完整的和最新的;
 - B、用戶擁有所有必要的權利、能力和權限來發行該廣告內容;
 - C、廣告內容, 以及所標示的任何網站或與廣告內容之間的往來連結, 必須是:
 - ◎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未侵害、誤用或違反任何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服務標章、商業秘密或任何合作夥伴產品的其它智慧財產權;
 - ◎未侵犯任何人或實體(組織)的權利, 包括大眾或私人權利, 亦未涉及誹謗; 同時
 - ◎未侵犯消費者(包括虛假不實或誤等), 或對任何人或實體(組織)造成任何形式的債務、侵權行為、違反合約、傷害、損害或侵害。
 - D、「用戶及其成員」擁有能證明廣告內容所包含之明示、暗示一切聲明的文件。
 - E、對於租(使)用「本服務」用戶之企業形象或產品, 不論是否為付費用戶, AfterOffice 無承擔代言之義務, 「用戶及其成員」未獲 AfterOffice 正式書面授權前, 在任何廣告標示或(及)內容敘述, 均不得明示、暗示或其隱含意思, 將該廣告與 AfterOffice 形象做連結。
- 5、「用戶及其成員」使用 AfterOffice 提供由第三者開發或(及)提供, 外掛併附於「本服務」之各式功能程式或服務, 「用戶及其成員」僅得於「本條款」同意使用範圍, 及提供該服務之第三者所訂「服務條款」同意使用範圍內使用, 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 導致提供該服務之第三者對 AfterOffice 提出訴訟或(及)履約要求情事, 「用戶及其成員」需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並支付過程中所延伸出的一切行動支持及 AfterOffice 之名譽損失賠償。
- 6、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的網路互相連接使用, AfterOffice 無法保證「用戶及其成員」從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亦不保證「用戶及其成員」與 AfterOffice 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及)穩定性, 用戶如因前述事由致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 AfterOffice 不負賠償責任。
- 7、網際網路的整體環境是一個國際間公開連接之開放性系統, 若「用戶及其成員」使用之系統, 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病毒入侵、側錄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 造成「用戶及其成員」產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 AfterOffice 不負賠償責任。
- 8、AfterOffice 不會也沒有義務監控「用戶及其成員」在「本服務」中的使用過程及其內容, 或額外保留任何「用戶及其成員」的資料(內容), 但在合法過程中或是法律規章的要求下, 為因應或滿足司法機構或政府機關的要求, AfterOffice 仍舊保留了可以隨時監控、檢閱、擷取或(及)竊取任何「用戶及其成員」資訊的權利。

肆 反垃圾郵件原則

- 1、AfterOffice 禁止「用戶及其成員」利用「本服務」來傳輸、散佈或傳送任何來路不明之大宗電子郵件或未經收件人同意之商業宣傳電子郵件(以下簡稱「垃圾郵件」), 「用戶及其成員」不可以傳遞「垃圾郵件」或使「垃圾郵件」被傳遞至任何 AfterOffice 所建構之服務系統中, 或傳遞給租(使)用「本服務」的其他用戶。
- 2、傳送至「本服務」系統或透過「本服務」系統送出之電子郵件不可有下列情事:
 - A、使用或(及)包含, 無效或偽造的標頭資料;
 - B、使用或(及)包含, 無效或不存在的網域名稱;
 - C、利用任何技術以假造、隱藏或隱匿任何用來識別來源或傳輸路徑之資訊;
 - D、使用其它詐欺地址的方式在發信人欄位誤導收信人;
 - E、未經第三人同意使用第三人的網域名稱(Domain name), 或經由第三人之設備轉送;
 - F、在郵件主旨欄位包含虛偽或誤導他人之資訊或內容;
 - G、違反 AfterOffice 在「本條款」中所規範的使用規定。
- 3、AfterOffice 未授權「用戶及其成員」透過「本服務」獲取、採擷或收集電子郵件地址或其它資訊; AfterOffice 不允許且未授權他人使用「本服務」來收集、編輯或取得租(使)用「本服務」用戶的任何資訊, 這些資訊均屬於 AfterOffice 之機密與專屬資訊。
- 4、AfterOffice 不允許且未授權用戶可能損毀、停用、超過負載或損害「本服務」之任何部分, 或可能妨礙其他用戶使用「本服務」之任何方式來使用「本服務」。
- 5、若 AfterOffice 查覺或認定「本服務」有未經授權或不當之使用行為, 有權在不預先告知情況下, 自行決定採取適當之措施, 包括封鎖來自特定網域名稱之電子郵件、郵件伺服器或 IP 位址。AfterOffice 有權自行決定立即終止任何「用戶及其成員」在「本服務」中, 違反此原則或與違反此原則之電子郵件相關之帳號。
- 6、本「反垃圾郵件原則」之任何規定, 並不受用戶付費與否之影響, AfterOffice 均未授予「用戶及其成員」任意或無限制傳輸、傳送電子郵件至「本服務」系統, 或經由「本服務」系統任意或無限制傳輸、傳送電子郵件之權限。在任何情況下, 如 AfterOffice 未能執行此原則, 不等於對 AfterOffice 權利之拋棄。
- 7、凡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服務」系統傳輸垃圾郵件, 包含傳輸違反此原則之電子郵件, 寄件者及其協助者均可能須負擔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伍 終止租(使)用(Termination)

- 1、用戶單方面終止使用或因違反「本條款」經 AfterOffice 主動終止用戶使用權利者,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AfterOffice 將不退還用戶已繳交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
- 2、AfterOffice 與用戶間「協議關係」存續期之計算, 是根據 AfterOffice 為用戶正式開通啟用「本服務」全部或任一部份功能之日期為計算基礎日, 往後推算十二個月至基礎日之前一天止, 此期間視為一個使用年度; 除非非一方在新使用年度來臨前三十個工作日, 提出請求改變或終止「協議關係」, 否則每個新使用年度的開始, 協議關係即自動更新延續; 任何一方「協議關係」存續期間若有意終止這項「協議關係」, 需在終止「協議關係」生效日前三十個工作天通知地方; 但「協議關係」存續期間用戶若發生違反「本條款」內規範之用戶時, AfterOffice 有權不經事先通知, 立即終止雙方的「協議關係」, 用戶如有購買附加服務, 由 AfterOffice 為用戶提供服務的最後一日往前計算至前一繳費日止, 期間所產生的應付費用, 用戶仍需支付該款項。
- 3、用戶欲終止服務, 必須透過「本條款」中「刪資料提供及聯繫」條文段落內第 5 項, 所載聯繫資料與 AfterOffice 聯繫, 或透過 AfterOffice 授權之經銷商、合作夥伴向 AfterOffice 聯繫; 在終止服務生效後很短的時間內, AfterOffice 將刪除該用戶帳戶的所有內容及資訊; 不論任何原因, 在雙方「協議關係」終止後, 所有許可的使用授權也立即終止, 用戶應立即將得自 AfterOffice 的所有軟體銷毀, 不得再繼續使用。
- 4、包含但不限於「已累積未支付款項」、「保證免責聲明」、「有限責任範圍」、……等事項, 不因「協議關係」終止而終止; 當有其它可能的補救方案可選擇時, 雙方同意終止「協議關係」並非「唯一」的補救措施。

陸 網域名稱(Domain name)

- 1、專屬之「網域名稱」為用戶使用「本服務」之絕對必要條件, 「本服務」內所有訊息傳遞均依附用戶「網域名稱」而執行, 因此, 用戶租(使)用「本服務」, 必需擁有專屬網域名稱, 並將網域名稱依據使用「本服務」之需求委託 AfterOffice 代管, 用戶專屬網域名稱之發行及管理機構為「ICANN 國際組織(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及其授權註冊商」, 網域名稱之有效期(性)也由該等機構負責, 此項業務非屬 AfterOffice 服務項目(但由 AfterOffice 發出之「用戶名.avo.tw」及「用戶名. afteroffice.net」除外), 用戶因專屬網域名稱所產生之一切疑問、爭議、解釋、……等, 均以 ICANN 或(及)其授權註冊商之規定、解釋、說明、……等為準, 概與 AfterOffice 無涉。
- 2、「用戶及其成員」之電子郵件帳號後綴(即「@」後之字串)均使用相同域名表示, 用戶可自備網域名稱, 或委託 AfterOffice 代為購買, 或申請由 AfterOffice 發出之網域名稱(顯示為: 用戶名.avo.tw)。
- 3、用戶自備網域名稱, 基於「本條款」租(使)用 AfterOffice 所提供各項服務, 在雙方「協議關係」存續期間, AfterOffice 不對用戶收取網域名稱代管費用, 但網域名稱管理費, 用戶仍舊依網域名稱管理機構(ICANN)之規定自行繳交, 若用戶因未繳交管理費導致網域名稱失效、被刪除或被第三者註冊, 致用戶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所造成之一切損失, 均由用戶自行負擔, 與 AfterOffice 無涉, 且 AfterOffice 不退還用戶已繳交「本服務」使用費之全部或一部份。

- 4、用戶如委託 AfterOffice 代用戶申請專屬網域名稱，須同意及遵守下列規範：
- A、AfterOffice 與多家 ICANN 授權之專業註冊商合作，為有網域名稱需要的用戶提供國際網域名稱申請服務。
(.com、.com.tw、.com.cn、.net、.net.tw、.net.cn、.org、.org.tw、.org.cn、.tw、.cn、.cc、.biz、.info、...等)
- B、除本條款外，用戶須同意接受各專業註冊商、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與位址管理機構(ICANN)及其他相關的第一層網址註冊機構所規定、不定期更新的服務條款、爭議處理規定及其它一切所有規範。
- C、用戶以書面、口頭向 AfterOffice 詢問，所得到網域名稱尚未被註冊，或已被用戶註冊成功之訊息，在尚未完成所有網域名稱申請程序前，用戶同意 AfterOffice 並不保證用戶已真正成功地完成了任何網域名稱的申請。
- D、用戶同意 AfterOffice 並無任何義務檢查、確認、保證用戶所申請及(或)使用的網域名稱無侵犯第三人權利之可能；在 AfterOffice 所能控制管轄的範圍下，對網域名稱合作夥伴所造成之錯誤、遺漏或其所做出的任何行動，AfterOffice 不負責任。
- E、若該網域名稱之所有權係用戶所擁有者，在用戶網域名稱到期前，本公司系統及(或)註冊商系統，以自動電子郵件或其它方式通知用戶進行繳款(此動作非實際責任)，用戶同意，因用戶延期繳款而導致網域名稱失效、被刪除、或被第三者註冊，及用戶因而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均由用戶自行承擔，同時 AfterOffice 將不退還用戶已繳交「本服務」使用費之全部或一部份。
- F、用戶在「本服務」中所使用之網域名稱，若係因參加 AfterOffice 任何形式促銷方案而無償取得使用權利，用戶接受該網域名稱之所有權仍屬 AfterOffice 所有，在用戶與 AfterOffice 『協議關係』存續期間，AfterOffice 同意用戶可無償使用，若雙方『協議關係』終止，AfterOffice 將收回用戶之使用權利，用戶若欲取得該網域名稱所有權，需同意 AfterOffice 所提出之取得方案。
- G、用戶同意網域名稱註冊的系統、註冊方式、管理模式、標準、或相關規定及服務條款均有可能隨時被相關合作夥伴、註冊商、ICANN 或第一層網址註冊機構，因任何原因而改變；用戶遇相關業務環境、規定及服務條款更改時，仍繼續使用其網域名稱，即表示同意接受相關之轉變；若用戶不同意相關業務環境、規定及服務條款之更改，用戶同意終止對其網域名稱的使用及一切權利，並同意終止使用是唯一的解決方案，AfterOffice 不負任何責任。
- H、由於申請網域名稱時，用戶的相關隱私資料將提供給註冊商及其它相關單位，公眾亦能透過公開之網址查詢系統(WHOIS)查詢網域名稱相關的用戶資料，AfterOffice 自當盡力保護客戶資料的隱私，但無法控制任何第三者對該等資訊處理的模式。
- I、AfterOffice 有權於用戶違反「本條款」及相關其他規定或用戶使用網域名稱進行不合法之行為的狀況下，暫停或刪除用戶透過 AfterOffice 申請的網域名稱，用戶因而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均由用戶自行負擔，與 AfterOffice 無涉，同時 AfterOffice 將不退還用戶已繳交「本服務」使用費之全部或一部份。
- J、用戶同意基於網域名稱的國際性，在 AfterOffice 規範外，所規定之相關條款及爭議處理方式，其認定之管轄執行區域可能並非於用戶所在地，如因處理相關之爭議或業務，而產生的一切費用，用戶當自行負擔。

- 5、用戶如選用由 AfterOffice 發出之「用戶名.avo.tw」或「用戶名.afteroffice.net」網域名稱，須同意及遵守下列規範：
- A、「avo.tw」及「afteroffice.net」及所有第三層(含)以後之所有權，均為 AfterOffice 所擁有，用戶所選用之網域名稱，均只有使用權利，AfterOffice 有權隨時收回用戶之使用權利。
- B、第三層名稱(即「用戶名.avo.tw」或「用戶名.afteroffice.net」中之「用戶名」)由用戶自選且採取「先選先選」之原則發放，但 AfterOffice 仍保留是否同意發放的權利。
- C、AfterOffice 同意，與用戶『協議關係』存續期間，用戶可無償使用所選取的網域名稱。
- D、AfterOffice 有權於用戶違反「本條款」及相關其他規定或用戶利用網域名稱進行不合法之行為的狀況下，暫停或(及)刪除用戶所選用，由 AfterOffice 發出之網域名稱，用戶因而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均由用戶自行負擔，與 AfterOffice 無涉，同時 AfterOffice 將不退還用戶已繳交「本服務」使用費之全部或一部份。
- E、若用戶利用 AfterOffice 所發出網域名稱，進行違反「本條款」及相關其它規定或進行不合法之行為，致「avo.tw」及「afteroffice.net」域名遭「防病毒機構」、「防駭機構」、「防垃圾郵件機構」...等任何相關牽涉網路安全防護機構列入「黑名单」，造成 AfterOffice 與所有使用「avo.tw」及「afteroffice.net」域名用戶之任何(及所有)損失，AfterOffice 與所有使用「avo.tw」及「afteroffice.net」域名用戶均有權向該用戶求償，該用戶同時必須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且所有使用「avo.tw」及「afteroffice.net」域名用戶同意不得向 AfterOffice 求償。

非 風險及免責聲明

- 1、AfterOffice 以「按現狀」、「服務本身或具有之一切可能之瑕疵」及「可用」的狀況下提供「本服務」，AfterOffice 不保證服務資訊之正確及及時，用戶可能在所在當地的法律下享有「本條款」所無法改變之其他消費者權利，AfterOffice 除任何暗示性的擔保，包括商業目的、適售性、針對特定用途、製作技術及不構成侵害之擔保。
- 2、如因颶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海底電纜斷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致用戶無法使用「本服務」，AfterOffice 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3、用戶向 AfterOffice 租(使)用「本服務」前已經了解，網際網路環境係由各國政府的基礎建設、無數以善利為目的網路服務公司、非營利機構或個人，所組成的一個公開、自由使用的巨大電腦網路，因發展迅速，所以各種電腦病毒、入侵技術與惡意垃圾(廣告)郵件技術也不斷推陳出新，AfterOffice 雖盡力保障(錢)用戶的所有使用權益，但不能保證用戶不會遭遇到網址被竊用、電腦設備或染病毒、網路或網站被入侵、電子郵件遺失、...等傷害，因該等傷害有可能並非因 AfterOffice 之疏忽所造成；AfterOffice 為國際性網際網路應用開發及服務公司，自當極力維護用戶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安全及提供服務之完整性，用戶在租(使)用「本服務」前同意接受使用網際網路必須承擔可能之風險，所有風險可能具有不可抗力或難以評估的責任所在，因此 AfterOffice 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除「本條款」規定外之擔保。
- 4、用戶租(使)用「本服務」，除「本條款」規定外，AfterOffice 不負任何其它損害賠償之責任。

捌 資料提供及聯繫

- 1、用戶申請租(使)用「本服務」應填具「申請/異動書」並用印，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共同交付 AfterOffice；用戶加購「本服務」中相關服務內容，需填具「訂購單」並用印，用戶應確實填寫表單上所有所需資訊，用戶提供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產生者，用戶須賠償 AfterOffice 相關的所有損失。
- 2、用戶的相關資料如有任何異動情形，應於第一時間內填具「申請/異動書」並交付 AfterOffice，「新申請/異動書」表格內容須由用戶(原申請人)簽章確認後始生效；用戶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真實，AfterOffice 保留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本服務」之所有權利，因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本服務」所產生的一切損失，AfterOffice 不負任何責任。
- 3、AfterOffice 對於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不負任何信託與檢查的責任。
- 4、AfterOffice 及其經銷商(或協銷商)聯繫用戶所使用之「郵遞資訊」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帳號」，係以用戶填具在「申請/異動書」內所載為準，用戶必須確保該所有聯繫資料之正確無誤，如因聯繫資料之不正確致 AfterOffice 與用戶間聯繫之不順暢，用戶必須完全承擔可能造成之任何損失。
- 5、用戶欲聯繫 AfterOffice，請利用以下聯繫資訊：
- A、郵遞資訊：
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縣 23199 新店郵局第 10389 號信箱 或...
Unit 3A-66, Block A1, Leisure Commence Square,
9, Jalan PJS 8/9,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B、電話及傳真：
電話：+886968838037 (台灣) +603 7877 4680 (馬來西亞) Skype: aoc.tw 或 aoc.my
傳真：+886255953687 (台灣) +603 7877 4780 (馬來西亞)
- C、電子郵件：
support@afteroffice.com 或 support@afteroffice.tw

玖 計費與付款

1、計費：

- A、用戶同意，向 AfterOffice 提出申請租(使)用「本服務」後，AfterOffice 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用戶「本服務」之開通及交付總管理帳號與密碼，用戶以總管理帳號與密碼登入「本服務」起，AfterOffice 即視用戶已接受服務內容及啟用日之確認。
- B、用戶欲終止使用「本服務」，原申請人須以書面註明欲終止日期並簽名蓋章，於三十個工作日以前以正本交付 AfterOffice 或 AfterOffice 授權經銷商，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否則視同用戶仍繼續租(使)用「本服務」。
- C、AfterOffice 如透過合作夥伴或第三者提供「本服務」，則依相關單位所訂定之計費(規則)辦理，用戶不得異議。
- D、AfterOffice 全球統一之收款計費模式為「預付年費制」，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均以「預付年費制」為標準。
- E、收款起始之計算，均自啟用日起算，至隔年之該日前一日止，為一個使用年度，用戶應於下一個使用年度起前 30 日內，預先繳付下一個年度之服務費。如：用戶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啟用「本服務」，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止為第一個使用年度，2007 年 9 月 15 日起為第二個使用年度之起算，而用戶應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期間內，繳付第二個使用年度之服務費，除此類推。
- F、用戶於「協議關係」存續期間加購之帳號、儲存容量或其它外加服務之費用計算方式，係以應收款金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開通後第一個完整月至以下一收費年度起收月前一個月期間之完整月數加總，例如，已應用中服務之下一收費年度收月為隔年三月，用戶於本年九月月中旬加購服務且開通，則計算方式為：此次加購總金額(加總的年使用費)除以十二，再乘以五(因九月份不足一個完整月，故不計算)，計算結果即為用戶本使用年度應付之加購款項；因此自下一收費年度起，用戶所有應用中之服務均同時從頭開始計算。
- G、AfterOffice 保留了調整「本服務」或其他掛號服務核收費標準的權利，於價格調整前 30 日，AfterOffice 將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郵遞)方式通知用戶，用戶已繳納費用之原計算標準，與新訂定價格標準有出入者，AfterOffice 同意，凡用戶於該使用年度已繳納費用者，無需再行補繳差異部分；用戶亦同意，不得向 AfterOffice 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之差異部分，用戶下一個新使用年度之計費，開始採取新訂定價標準收費。

2、付款：

- A、用戶應依 AfterOffice 所寄發「繳費通知單」所載，繳付所有款項，用戶如對「繳費通知單」所載內容有疑異者，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通知 AfterOffice(若透過授權經銷商訂購者，可選擇通知該授權經銷商)，如未通知者，即表示用戶已同意該繳款通知單所列項目，用戶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支付費用。
- B、用戶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依照所載「付款期限」，以通知單所列「繳款方式」擇一，繳納所應「應繳總金額」款項，如逾期未繳，則 AfterOffice 有權自下一個使用年度起始日起，開始對用戶以應繳款項為基礎，每逾期一個月即加計 1.5%之延遲行政處理費(未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此加計金額為累進方式；同時自逾期第 1 日至第 30 日(含)內，AfterOffice 將可能採取縮減服務之手段，用戶不得異議；若逾期自第 31 日至第 60 日(含)用戶仍未繳納應付款項，則 AfterOffice 有權為保障自身權益，有權隨時終止用戶租(使)用「本服務」及其它外加服務，並保留追討費用之權利，因追討所延之一切費用，由用戶全部負擔。
- C、AfterOffice 沒有為用戶代墊支付任何費用之義務，所有透過 AfterOffice 代繳之費用，AfterOffice 均視現金入帳後，方進行內部財務作業進行為用戶代繳工作，用戶應自行衡量所支付款項(若透過授權經銷商訂購者，可選擇通知該授權經銷商)於 AfterOffice 帳戶中，若因現金未於二個工作日(不含)前入 AfterOffice 帳戶，致 AfterOffice 無法或不及為用戶進行代繳工作，所造成用戶產生之一切損失，均與 AfterOffice 無涉。如：「網域名稱管理費」係 ICANN 及其授權註冊商之收費，用戶若透過 AfterOffice 代繳者，則該款項現金見日必須於繳款截止日二個工作日(不含)前入 AfterOffice 帳戶，若用戶未滿足此條件，致 AfterOffice 無法或不及為用戶進行代繳，造成用戶因延期繳款而導致網域名稱失效、被刪除、或被第三者註冊，以及用戶因而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均由用戶自行承擔。

拾 客戶服務

AfterOffice 提供用戶租(使)用之「本服務」系統，在國際上提供各國企業實際投入應用已有數年歷史，因「本服務」型態之特性，AfterOffice 直接提供之客戶服務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主，用戶如過有客戶服務之需求，可寫電子郵件將需要服務內容寄至：
support@afteroffice.tw 或 support@afteroffice.com
即有專人很快地為用戶提供服務；若用戶需要到府服務，可洽 AfterOffice 授權經銷商，由經銷商安排人員至用戶處提供服務，唯此項到府服務，經銷商可向用戶收取提供服務之費用。

拾壹 保密義務

- 1、除業務及法令需要外，AfterOffice 對於停止租(使)用「本服務」用戶之所有資料，將於很短的時間內銷毀或刪除。
- 2、AfterOffice 對用戶隱私資料之處理原則請自行參考 AfterOffice 之「隱私權聲明」，在「本條款」中，如非遇有下列情形，AfterOffice 不會將用戶之隱私資料、網站資料及電子郵件內容揭露予第三者：
- A、因司法機關或政府機關之要求；
- B、需向第三者提供用戶資料，方能應用用戶需求而提供服務時；
- C、用戶租(使)用第三方合作伙伴所提供之外掛服務時；
- D、用戶因違反「本條款」時；
- E、AfterOffice 因公司發展需要，而進行合併、收購或重組時；
- F、得到用戶書面同意時。
- 3、如非遇有下列情形，用戶不得將取自 AfterOffice 之所有文件，包抄但不限於服務條款、合約、經 AfterOffice 註記過之申請書、經 AfterOffice 註記過之訂購單、專提供給用戶之報價單...等文件，任意揭露與第三者：
- A、因司法機關或政府機關之要求；
- B、該資料已經 AfterOffice 公開(佈)時；
- C、得到 AfterOffice 書面同意時。

拾貳 其它事項

- 1、對於「本條款」AfterOffice 保留了，得因需要隨時修改之權利，不另行通知所有租(使)用「本服務」之用戶，所有用戶可於 AfterOffice 網站上隨時查閱「本條款」內容。
- 2、AfterOffice 若透過第三者提供「本服務」，該第三者若自行定義服務條款，當用戶決定租(使)用該第三者所提供之服務時，即表示同意該第三者所提供之服務條款，對於該條款，AfterOffice 不負責帶擔保之責任。
- 3、AfterOffice 因業務推廣需要，得於簡介、簡報或宣傳材料(包含但不限於型錄、網站)中編列採用「本服務」用戶名稱列表，不須經用戶同意，若用戶於上述公開資料中發現被列為用戶列表，而提出聲明不願 AfterOffice 繼續引用時，AfterOffice 承諾能夠立即處理清除之資料，將立即清除該引用資訊，但用戶同意，已產出之平面印刷物部分待印製新版本時再行移除。
- 拾叁 「本條款」版本
本條款繁體中文初版建立於 2006 年 9 月，最後修訂日期為 2008 年 5 月。